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第3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性別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居住地	曾任工作	現職工作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陳○君 (範例)	A123***789	810701	○○大學○ ○學系	女	02- 2222**** 分機2222	02- 3333*** *	09**- 123456	abc**@gm ail.com	○○市○ ○區	○○法院 約僱人 員、○○ 部約聘人 員	○○法院 約僱人員	林○婷	母女	09**- 987654

※請參考範例，依式填入完整資料，於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前將基本資料表Excel檔傳送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khsuan@judicial.gov.tw，並於電子郵件主旨欄位填註「○○○○(姓名)報名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第3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性別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居住地	曾任工作	現職工作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陳○君 (範例)	A123***789	810701	○○大學○ ○學系 或 ○○大學○ ○學系 四年級生	女	02- 2222**** 分機2222	02- 3333*** *	09**- 123456	abc**@gm ail.com	○○市○ ○區	○○法院 約僱人 員、○○ 部約聘人 員	○○法院 約僱人員	林○婷	母女	09**- 987654

※請參考範例，依式填入完整資料，於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前將基本資料表Excel檔傳送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 khsuan@judicial.gov.tw，並於電子郵件主旨欄位填註「○○○○(姓名)報名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第3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

應試編號					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缺考打「X」					
姓 名	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		口試		黏貼照片處 (請自行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性	☐ 女	☐ 役畢 ☐ 免役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別	☐ 男	☐ 服役中(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曾任工作									
				現職工作						
最高學歷	具 ☐ 高中(職) ☐ 專科 ☐ 學士以上資格(請註明畢業學校)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畢業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										(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
張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					

※☐是☐否 曾任法院職務及期間：(例如：新北地院約僱書記官1100305~1121231) _____

- ※☐是☐否 具有雙(多)重國籍
- ※☐是☐否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是☐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 ※☐是☐否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_____ 等級：_____ 度)。
- ※☐是☐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
- ※☐是☐否 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任職(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已僱用者應無條件解僱，並負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_____ (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 | | |
|------------------------------------|--|
| 應繳驗證件 | 1. ☐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份)，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以A4格式單面列印)。 |
| |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上方空格)。 |
| | 3. ☐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以A4格式影印)。 |
| | 4.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A4格式影印)。 |
| | 5. ☐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
| | 6. ☐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無免附)。 |
| | 7. ☐ 身心障礙證明(註記有效期限)影本1份(無免附)。 |
| | 8. ☐ 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免附)。 |
| 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並確實勾選V，未齊全者概不受理，視為不合格件。 | |

備註：一、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切勿簡寫)。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三、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恕不退件，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
 四、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2)23311567 轉 3042；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 *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

簡 要 自 述

[illegibl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第3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

應試編號					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缺考打「X」				黏貼照片處 (請自行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姓 名	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		口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 役畢 ☐ 免役 ☐ 服役中(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曾任工作			
							現職工作			
最高學歷	具 ☐ 專科 ☐ 學士 ☐ 碩士 資格(請註明畢業學校)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學校： 科系： 畢業 或現為 大學 科系 年級生 (即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						聯絡電話：			
通訊 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										(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
張貼 身分證 影本	(正面)				(背面)					
※ ☐ 是 ☐ 否 曾任法院職務及期間：(例如：新北地院約僱書記官1100305~1121231) _____ ※ ☐ 是 ☐ 否 具有雙(多)重國籍 ※ ☐ 是 ☐ 否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 是 ☐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 ☐ 是 ☐ 否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等級： 度)。 ※ ☐ 是 ☐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 ※ ☐ 是 ☐ 否 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任職(姓名： 職稱：)。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已僱用者應無條件解僱，並負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 (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應 繳 驗 證 件	1. ☐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份)，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以A4格式單面列印)。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上方空格)。 3. ☐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歷之證明文件正本(以A4格式影印)。 4.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A4格式影印)。 5. ☐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6. ☐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無免附)。 7. ☐ 身心障礙證明(註記有效期限)影本1份(無免附)。 8. ☐ 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免附)。									
	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並確實勾選V，未齊全者概不受理，視為不合格件。									

備註：
 一、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切勿簡寫)。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三、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恕不退件，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
 四、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2)23311567 轉 3042；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 *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 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壹、依據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貳、應試資格

具備下列資格者，經書面審核後，擇優通知參加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

- 一、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未具雙（多）重國籍，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三、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尤佳。

參、工作內容

代理錄事、庭務員職務（行政事務、電腦文書處理、繕寫、庭務工作及其他業務相關事項等）。

肆、錄取名額

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列入候用名冊，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學歷、經歷及專長等，通知適任人員進用；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一、倘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未獲通知報到者，則候用資格仍予保留至通知報到前 1 日止；前開經保留資格者，如仍參加下次同類型甄試並經錄取者，則註銷本次候用資格（即僅保留 1 次候用資格）。
- 二、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候用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試候用資格，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

※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約僱期限長短不等，端視職

務出缺狀況而定，約僱期滿即予解僱，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伍、待遇

報酬係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規定，支給 240 薪點折算之金額（每月約 33,384 元，不含加班費）。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考生為求慎重，得於報名截止日前，洽本院是否完成報名）。
- 三、報名地址：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並於信封註明『報名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
 -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五、聯絡電話：（02）23311567 轉 3042。

柒、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文件以 A4 格式製作，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不得參加甄試。資料排列順序如下：

1.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1 份（自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並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2.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以 A4 格式影印）。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 A4 格式影印）。
4.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5.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無免附）。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免附）
7.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請另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khsuan@judicial.gov.tw。

上開應繳驗證件事後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儲備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捌、甄試方式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

一、電腦中文打字測驗(看打)：占總成績 30% (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一) 每次測驗時間為 5 分鐘，以測驗結束時的正確字速度 (正確字數／測驗時間) 計分，正確字速度=35 (字／分鐘) 者，電腦中文輸入成績為 60 分，以此為計分基準，速度每分鐘增加 1 字，成績加 1 分；速度每分鐘減少 1 字，成績減少 2 分，以此類推，最高 100 分；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成績取較高者。

(二) 不限各種輸入法 (本院提供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自然、大易及行列等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

二、口試：占總成績 70% (以 100 分計，須達 75 分以上始擇優錄取)；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

玖、甄試日期、地點

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壹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應無條件予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二、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應隨時解僱。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應隨時解僱。

- 三、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駕照正本(即應備齊雙證件)供查驗身分，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 四、 約僱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約束。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 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壹、依據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貳、應試資格

具備下列資格者，經書面審核後，擇優通知參加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未具雙（多）重國籍，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例如：大學三年級以上《含》，持有在學《校》證明書、預定《預計、臨時》畢業證明書者）。
- 三、 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尤佳。

參、工作內容

代理書記官、執達員職務（行政事務、電腦文書處理、繕寫、庭務工作及其他業務相關事項等）。

肆、錄取名額

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列入候用名冊，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學歷、經歷及專長等，通知適任人員進用；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一、 倘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未獲通知報到者，則候用資格仍予保留至通知報到前 1 日止；前開經保留資格者，如仍參加下次同類型甄試並經錄取者，則註銷本次候用資格（即僅保留 1 次候用資格）。
- 二、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候用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試候用資格，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

※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約僱期限長短不等，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約僱期滿即予解僱，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伍、待遇

報酬係依「一、二、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薪點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規定支給：

- 一、約僱三等書記官：未辦理紀錄業務，月支報酬 300 薪點；辦理紀錄業務，月支報酬 310 薪點。
- 二、約僱執達員：月支報酬 290 薪點。
- 三、薪點折合率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現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9.1 元）。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考生為求慎重，得於報名截止日前，洽本院是否完成報名）。
- 三、報名地址：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並於信封註明『報名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
 -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 五、聯絡電話：（02）23311567 轉 3042。

柒、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文件以 A4 格式製作，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不得參加甄試。資料排列順序如下：

1.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1 份（自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並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2.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歷之證明文件正本（例如：大學三年級以上《含》，持有在學《校》證明書、預定《預計、臨時》畢業證明書者）（以 A4 格式影印）。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 A4 格式影印）。
4.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5.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無免附）。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免附）。
7.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請另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 khsuan@judicial.gov.tw。

上開應繳驗證件事後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儲備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捌、甄試方式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

一、電腦中文打字測驗(看打)：占總成績 30%（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一）每次測驗時間為 5 分鐘，以測驗結束時之正確字速度（正確字數／測驗時間）計分，正確字速度＝35（字／分鐘）者，電腦中文輸入成績為 60 分，以此為計分基準，速度每分鐘增加 1 字，成績加 1 分；速度每分鐘減少 1 字，成績減 2 分，以此類推，最高 100 分；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成績取較高者。

（二）不限各種輸入法（本院提供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自然、大易及行列等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

二、口試：占總成績 70%（以 100 分計，須達 75 分以上始擇優錄取）；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

玖、甄試日期、地點

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壹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應無條件予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二、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應隨時解僱。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應隨時解僱。
- 三、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駕照正本(即應備齊雙證件)供查驗身分，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 四、約僱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約束。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